

82.7.19 第 1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

鋼瓶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

88.5.27 第 3 屆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88.11.18 第 3 屆第 6 次理事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 1、本作業要點為保障會員從業人員安全管理及加強鋼瓶檢驗的品質。
- 2、本協會於全國各地區會員間委託成立「鋼瓶安全檢驗站」直接作業，負責實際的鋼瓶水壓或特定高壓氣體等有關容器及設備之安全檢查。
- 3、前條所稱鋼瓶安全檢驗站係指本會委託並公告之會員所屬鋼瓶安全檢驗場所。
- 4、本會及各檢驗站內部組織依政府相關規定組成。
- 5、本會依全國各地區鋼瓶之數量、資料、統一規劃。就鋼瓶檢驗站之設備、人力、編排檢驗鋼瓶時程。
- 6、針對待檢鋼瓶：於適當時間前發函通知各鋼瓶所有人，依編排日期進入檢驗站接受鋼瓶檢驗。
- 7、「鋼瓶安全檢驗站」依本會訂定之標準操作程序，對每一支送入檢驗站之鋼瓶依檢查基準表逐支實施安全檢查及水壓測試，並詳細記錄檢查項目及結果。
- 8、對於實施水壓試驗合格之鋼瓶。於瓶頸處裝置「識別環」並於瓶頸適當位置「刻印」。
- 9、識別環之顏色及規格由本會統一規定及製作並發各站使用。
- 10、對於不合格鋼瓶，檢驗站應依委託契約主動予以切割報廢，以免回流市場危害公共安全。
- 11、鋼瓶所有人於領回受檢後之鋼瓶時，應於鋼瓶資料表簽字，並應於當月繳付檢查費用。
- 12、「鋼瓶安全檢驗站」每週將檢驗鋼瓶之電腦或手抄並經主管簽認之資料傳送協會。本會依鋼瓶所有人別分列儲存並記錄。每月並依鋼瓶所有人分別開具「鋼瓶檢查記錄表」函寄鋼瓶所有人存查。
- 13、為輔導各鋼瓶安全檢驗站及加強安全事宜，本會代表至少每三個月至各鋼瓶安全檢驗站訪視鋼瓶安全檢查執行成果。並將結果知會受檢檢驗站。
- 14、本會對於各檢驗站實施重新檢查之鋼瓶支數每支收取新台幣十五元之資料處理簽證費用。
- 15、鋼瓶安全檢驗站，就鋼瓶安全檢驗之費用，應與其所屬公司之業務收入分別記帳。
- 16、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